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收入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603,756	571,888	505,268	482,098
020 沒收	121,735	106,404	563,721	112,014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554,845	544,672	581,131	615,893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211,310	206,553	214,282	220,710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4,747	3,490	5,427	4,480
060 定額罰款制度(汽車引擎空轉)	18	17	16	16
總額	<u>1,496,411</u>	<u>1,433,024</u>	<u>1,869,845</u>	<u>1,435,211</u>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所規定的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869,845,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436,821,000 元(30.5%)。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66,620,000 元(11.6%)，主要由於從法院裁定的罰款所得的收入，以及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命令的罰款所得的收入，均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457,317,000 元(429.8%)，主要由於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937,000 元(55.5%)，主要由於公務員在辭職時選擇以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而支付的數額較預期為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為 1,435,211,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434,634,000 元(23.2%)。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預期會減少 451,707,000 元(80.1%)，主要由於預期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會減少。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預期會減少 947,000 元(17.4%)，主要由於預期公務員在辭職時選擇以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而支付的數額會減少。